息烽县招商引资政策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投资领域,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吸引外来资金,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03)17号)及现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息烽实际,制定本招商引资政策。

一、招商引资环境

(一)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 "三不限"政策。即除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产业外,凡到 我县投资项目,一律不限制产业(行业)、不限制规模、不限制方式。

积极鼓励各类资本投入我县"三高"农业(高质、高产、高效)、高新技术产业、贸易服务业、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等建设领域。

- (二)对招商引资企业实行"围墙内和围墙外"政策。凡到我县投资的企业,围墙内由企业依法自主投资、自主经营、自主管理;围墙外的工作由政府按下述"扶持政策"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 (三)对招商引资企业实行"全程办事代理制"。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严格按规定时限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投资企业所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对外公布,凡未经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依据。工作业务涉及投资企业的行政执法机关一律对外公布,凡未经公布的行政执法机构,一律不得对外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 (四)对招商引资企业实行"24小时服务承诺制"。县有关部门(单位、乡镇)和县领导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属职权范围内的,1个工作日内答复;属职权范围外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根据职权范围按时解决有关问题,直到投资者满意为止。
 - (五)到我县投资的外来企业,入驻手续由县招商引资局协助办理。
 - 二、税收优惠的执行

县财税部门对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产业鼓励政策的招商引资企业,执行下列税收优惠:

- (一)对设在我县的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7年至2010年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投产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对新办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且上述项目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至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内、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国家鼓励类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家明确不予 免税的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四)鼓励企业提高技术开发经费的开支比重。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进行国产化研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其费用比上年实际增长10%以

上(含10%)的,可再按实际发生率的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其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下列技术开发费项目: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 (五)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免税农业产品的进项税额扣除率为 13%。
- (六)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 (七)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 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 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3年内免征营业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 所得税。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不足 30%,但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 上民政部门认可,税务部门审核,3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

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而新办的商业零售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3年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不足职工总数 30%,但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3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八)凡在我县投资办学(经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政府教育行政机关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学历) 从事学历教育、提供教育服务的,所得收入免征营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纳税人通过非营利团体和国家机关 向农村义务教育提供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 (九)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其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十) 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国土资源政策的执行

(一)外来投资企业征用土地,按土地用途确定使用年限(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其中旅游用地可依照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02]20 号)规定土地使

用权期限可以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和综合用地 50 年;住宅用地 70 年),使用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按期满时的法律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使用手续。

- (二)对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以及高创汇、高科技、高税收项目(除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外,下同),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可以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报批,依法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企业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使用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其租金按用地性质确认,按年度缴纳。使用年限届满后,可根据需要按法律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使用手续。
- (四)国有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依法出让给单位和个人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额并符合生态建设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和作价出资。利用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可以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 (五)依法取得探矿权的探矿权人投资勘查获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后,可依法获得采矿权。允许将 勘查费用计入递延资产,在开采阶段分期摊销。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可以采用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 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也可以按有关规定出租、抵押探矿权和采矿权。

四、信贷支持

- (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政府协助办理上级给予的强县贴息、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技改资金贴息和流动资金贴息等。同时建立企业贷款县级贴息基金,每年200万元,并根据财 力增长情况逐年增加,按企业对全县经济增长和财政增收的贡献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贴息支持。
- (二)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及投资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和高科技、高创汇、高税收、环保型的项目,将按照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金融政策给予优先支持,并协助企业进行项目融资,帮助协调银行贷款。在兑现上级贴息和县级贴息政策时予以优先考虑。

五、扶持政策

- (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位于城市规划区及工矿规划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企业完成工商注册和按国家规定支付完土地使用的有关费用后,由政府负责围墙外的水、电、路、通讯、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并协助企业搞好水土保持、排污等工作。
- (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未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 1 年至第 2 年按企业上交的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由县政府全额安排支持企业;第 3 年至第 5 年按企业上交的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由县政府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等情况按 20%—50%的比例安排支持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未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 1 年至第 3 年按企业上交的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由县政府全额安排支持企业;第 4 年至第 5 年按企业上交的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由县政府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等情况按 20%—50%的比例安排支持企业。

对私营独资和私营合伙企业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比照企业所得税执行。

- (三)投资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林业、养殖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项目,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1年至第3年按企业上交的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由县政府全额安排支持企业;第4年至第5年按企业上交的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由县政府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等情况按20%—50%的比例安排支持企业。
- (四)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鼓励类(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为准)项目及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1年至第3年按企业上交的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由县政府全额安排支持企业;第4年至第5年按企业上交的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由县政府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等情况按20%—50%的比例安排支持企业。
 - (五) 引进的国家鼓励类企业项目以下限收取中央、贵州省、贵阳市出台的行政规费。
 - (六) 对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龙头企业,在享受以上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具体扶持政策另行制定。

六、其他政策

- (一)投资企业无论经营期限长短,只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均可推荐参加全县的评先选优,县委、县政府每年将评选一批对全县经济增长和财政增收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予以表彰。对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高的外来投资者,经本人同意,推荐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授予"荣誉县民"称号,也可依法选举为县、乡(镇)人大代表,依照《政协章程》推荐为县政协委员,还可聘为县的经济顾问,鼓励其参政议政。
- (二)凡在我县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和生活来源的人员,均可办理我县城镇常住户口,除收取 办证工本费外,免收城镇增容费。
- (三)教育部门将外来企业员工子女入学问题纳入全县教育发展规划。外来投资企业员工子女在入托、 入学、就业等方面与本县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并可在县内自主择校;外来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收费与就读学 校所在地居民标准一致,县教育部门将积极帮助外来企业员工子女解决入学中遇到的困难。
 - (四)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外来投资企业优先办理人才引进手续,为其家属提供就业介绍。
 - (五) 国家制定的投资政策比本政策优惠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六)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的认定,按市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 (七)在我县投资的招商引资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人民币(或500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高科技项目、产业龙头项目,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投资者要求提供更加优惠扶持政策、国土资源政策、信贷支持的,县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与投资方另行商定。
 - 七、本政策的争议事项由县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 八、本政策从行文之日起实施,原制定的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即日起废止。